

編 號：8929

案 由：公告實施臺北市政府 處申請一廢止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51-12 等五筆地號（延壽街 2 4 巷，延壽街 2 4 巷 2 弄、4 弄、6 弄）現有巷道案一計畫圖說。

公告文號：89.07.19 府工二字第 8906230001 號

公告文：

臺北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89 年 07 月

19 日

府工二字第

8906230001 號

主 旨：公告實施臺北市政府 處申請一廢止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51-12 等五筆地號（延壽街 2 4 巷，延壽街 2 4 巷 2 弄、4 弄、6 弄）現有巷道案一計畫圖說。

依 據：

- 一、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九條。
- 二、臺北市政府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府工二字第八九〇四九一〇九〇〇函。

公告事項：詳如計畫圖說。

市長 馬英九

說明書：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說明書

案 由：廢止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51-12 等五筆地號（延壽街 2 4 巷，延壽街 2 4 巷 2 弄、4 弄、6 弄）現有巷道案。

申 請 人：臺北市政府 處 處長 王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計畫範圍：如計畫圖所示。

法令依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申請辦法第五至九條。

詳細說明：

- 一、本案基地座落兩個都市計畫街廓，分別位於本市延壽街、延壽街 1 8 巷、健康路 3 2 5 巷 2 4 弄、健康路 3 2 5 巷所圍街廓內（以下簡稱 A . N 基地）；以及健康路 3 2 5 巷 2 4 弄、延壽街 1 8 巷、健康路 3 2 5 巷 1 8 弄、健康路 3 2 5 巷所圍街廓內（以下簡稱 B . O 基

地)。範圍包括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51-12、52-1、51-16、51-13、51-17 等五筆地號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擬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位於 51-12、52-1、51-16、51-13、51-17 等地號部分土地內，申請基地除 51-13、51-17 地號土地非為申請人所有，但已取得廢巷同意書，其餘皆為申請人所有。至於臨接擬廢止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之基地（53-2 地號），由於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依規定得免附同意書，但將於公告公開展覽前書面通知。

二、申請基地所在街廓四週道路除健康路 3 2 5 巷 2 4 弄部分開闢外其餘均已開闢完成，前述健康路 3 2 5 巷 2 4 弄未開闢部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配合編列八十九年度預算現正施工中（預計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完工）。

三、本案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穿越於 A．N、B．O 基地，申請面積分別為 A．N 基地約六〇一五．六四平方公尺；B．O 基地約一五六三．七二平方公尺。

擬廢止之現有巷道現況如下：

1. 延壽街 2 4 巷，全長約九〇公尺，寬度約四．五至四．六公尺。
2. 延壽街 2 4 巷 2 弄，全長約七〇公尺，寬度約四．三公尺。
3. 延壽街 2 4 巷 4 弄，全長約六九公尺，寬度約三．六公尺。
4. 延壽街 2 4 巷 6 弄，全長約六八公尺，寬度約三．六公尺。

案查延壽街 2 4 巷及延壽街 2 4 巷 6 弄東端之現有巷道係座落於地號 51-13（延壽國宅 N 基地）、51-17（延壽國宅 O 基地），原為供 A、B 基地眷戶進出通行，因 A、B 基地現址原有房舍已拆除，及延壽國宅 N、O 基地住戶因延壽街 2 4 巷為其私有地，強烈要求將使用權歸還社區住戶，今隨著 A、B 基地地上物已拆除，四週道路公共設施亦隨之全部完成，該等巷道已不復存在之必要；故本案現有巷道之廢止應不致影響他人公共通行之權益，為 A、B 基地得以有效提高土地經濟利用，並維護延壽國宅 N、O 基地全體所有權人之權益，及對基地合併整體使用、土地利用價值和都市景觀有所助益，本案之廢巷應有其必要性。

四、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工程費用，概由本處負擔。

五、本案臺北市政府以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府工二字第八九〇〇二六九九〇〇號公告公開展覽，並提經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十七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 「一、本案現有巷道廢止申請原則同意。
- 二、有關擬廢止現有巷道之排水系統，請申請人詳為調查規劃改道，並將排水設計圖說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審核。
- 三、擬廢止延壽街 2 4 巷 6 弄現有巷道，經查依申請人提供之建築

規劃設計圖，已於B基地南側沿鄰房留設寬度三·六公尺之法定空地可兼供陳情人出入使用，應無妨礙陳情人逃生及公共安全。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之決議，詳後附綜理表。」

公民或團體對「廢止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51-12 等五筆地號（延壽街 2 4 巷、延壽街 2 4 巷 2 弄、4 弄、6 弄）現有巷道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委員會決議
1.	華 委員會	1. 依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公共道路之土地不得為私有。」而延壽街 2 4 巷 6 弄為既成交通道路已多年，並可通行汽車，廢巷於法不合。 2. 該巷道為健康路 3 2 5 巷等住戶之防火巷道，並有數家住戶作為第二出口，廢巷亦有違公共安全。 3. 該巷道若廢止將致棟距減少而影響環境品質。 4. 國宅處砌磚封閉本社區健康路 3 2 5 巷 1 8 弄 3 1 號後方出入口影響該戶之權益。	反對廢巷。	1.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係依都市計畫法而非依土地法。 2. 同決議三。